

其妄談並無考據文部府招遺體格每類名爲招遺凡事涉疑以及舊制已廢或相沿失實不甚可據者皆案門類詳之以期賅備然兩縣自遭兵燹文獻無徵今所纂錄以光緒四年爲止殫心蒐討終多遺漏惟釐正體例以繩前失而俟後賢

一列女節孝貞烈小註詳某之妻或妾或婢女及寡年守節年  
其實有奇行可傳以至割股截髮等事亦詳之至食貧勤儉  
孝親撫孤則節婦分內之事無俟贅詳而其夫不缺母固  
一凡卷中須據正史通鑑通志舊志之文條列者其新增之條  
則加新輯二字以別之

一凡營建類之城垣鼓樓廨署教場倉廩善堂橋梁牕牖禋祀  
類之廟祠壇壝雜事類之寺觀多半毀於咸豐十年粵匪之  
擾今所志但詳重新建修年月不計毀廢之在何時及因何  
事以免繁複

一舊志摭遺頗類小說若皆刪削則軼事不存爰仍舊目而去

一選舉類以今有之出身名目爲子目歷代有此名目者則按時代詳之至宋之詞學兼茂宏詞兩科今無其名則附詳博學宏詞之後又梁之射策甲科陳之舉秀才舊志皆列於進士似未可強附今存其名氏於摭遺

一世職敘錄以引 見蔭襲者爲斷其蔭文職者則附於蔭生之後

一列女稱名類皆從夫其夫無攷與在室之女則從其父或母教素著而子顯達則從其子或爲人傭僕而其夫不知名則從其所役之主至其事已詳父夫及子條下及因女而詳其父夫及子事實凡斯之類並不兼書

者尤勿庸增輯

一凡有功於此死難於此而非官於此者其事詳歷代兵事不  
別見

一縣之利弊與民俗急公之舉非奏請興革及實有裨於鄉里  
者不得詳於志乘如兩縣各鄉定限日期完納錢漕逾限議  
罰名曰議圖省有司之催科復如期而完納急公可謂至矣  
顧事非奏聞志乘例難搜輯今故刪其事於志中存其說於  
例後

一官師類以今制官名爲子目前代官職名與今異故特於某  
官標目處先敍歷代官名

人物不分何縣蓋陽湖分置於國朝雍正間前代晉陵未  
必盡是陽湖之境卽分縣後其人注籍與所居亦各互異未  
便強爲分隸至平素居鄉者則詳之以表賢才輩出不限鄉  
隅

人物所列品類皆從其重者如陽湖莊方耕先生存與官爲侍郎以未予謚未列名臣名臣之次應列宦績矣然先生實昭代大儒經術淵邃今特編列經學以示生平品概皆本聖人經義標以經學自可該宦績餘皆視此類推

一地方官告示及聽鞫之辭有因一時一事之公允傳頌不置者究未足垂爲後法舊志每多編錄今概從刪舊者旣刪新

一舊有各事皆本合志新增各事皆據採訪其營建官師類昔  
有今廢者皆附錄今制之後至合志所詳攷證辨誤之條今  
皆據其更正者輯錄卷中不加案語

一齊梁諸帝皆吾邑產舊志有帝系一則乾隆時已刪蓋不敢  
私爲邑有之義今人物類仍不載至齊梁帝有譏著書目則  
藝文類分別詳之

一人物類名臣惟國朝以有謚爲斷蓋歷代有謚者未必盡  
爲名臣其事實仍分見於宦績文學忠節孝友國朝則予  
謚之典特重有迹近名臣而未予謚斷無有謚而非名臣故  
名臣之稱斷以有謚其因死難而予謚者仍列忠節

官忠義初建時官員入祀尚無外另其間雖多士人之

效死縣境之人仍如邑人之例不詳職官

一舊志各類皆無敘論今每類必爲一論詳其緣起及脩輯例法以與凡例參觀

一古陵墓實有可據仍如舊志詳載而稍加裁減其稍涉疑似則彙列摭遺至 本朝塋墓則以曾邀 諭葬及例應 諭葬者爲斷

一卷中所志皆係當時之制其舊志宜存及有兩說而別說宜存者均編錄摭遺卷中遇擡寫皆如著作家例頂格平擡如凡例則遇擡寫祇低一格以省繁碎免混淆

敘衙署自宜按憲綱次序先府而後縣

一鄉村街巷橋牖廟祠皆稱今名有舊名者仍詳註中其橋牖廟祠寺觀由里人集資建脩者營繕有創因錢數有多少未便詳創略因詳多略少今概不詳建脩人之名氏至由地方官葺治者無論獨建集建獨脩集脩均詳其職名

一禋祀類祀名宦及專祠皆節使守令寓賢與邑人聲望特著者詳其名氏并詳職官以標識之祀鄉賢先賢孝弟忠義等祠皆兩縣之人但詳名氏不詳職官無待標識也又忠義祠人數惟昭忠一祠原因在官死難者而設故雖邑人亦詳職

丁是始則但計丁而不計戶後且并丁而不言矣今則名之  
於停止編審之後不再贅詳丁數以示 盛世滋生日廣寬  
大逾常

一賦役各項子目但詳 國朝不及前代者皆因其事不相沿  
襲強爲比附則眉目不明而仍存前代田土戶口租稅蠲振  
於摭遺以備參攷

一附治府城之縣城池雖統於府而廟祠壇壝學校宮室之屬  
無不在縣境也志皆宜詳其與府分者如學宮城隍廟皆縣  
先而府後縣詳而府略所以別於府志與府合者但詳某廟  
壇某廨宇不再贅府縣字惟營建類既以 萬壽亭首列繼

學問爲子目并稍加裁併藝術列文不再分類十一曰藝

文子目五舊志金石今并於此十二曰雜事子目五凡陵

墓寺觀方外皆詳焉記祥異而省五行之志并摭遺以完雜

事之門

一諸圖分兩類一爲輿地凡縣境坊廂鄉都山川之圖皆隸之一爲營建凡城池宮室譙樓倉廩之圖皆屬之

一輿地類所詳某圖村鎮有幾皆其著名村莊之數其有三家爲一村及兵燹後由荒墟團爲村落者多未列入

一戶口詳於賦役凡志皆然國朝改稱戶口爲人丁科徵丁

銀康熙時酌定常額雍正時隨田納辦乾隆時停止編審人

觀陵墓之舊詳禋祀者移載雜事 五曰學校子目五舊志所詳丁祭儀節先賢考證不待邑乘私記今概從刪 六曰兵防子目四歷代兵事舊志名爲事略者附志於此 七曰旌卹子目六舊志有旌表但詳男婦孝義貞節壽考之上邀旌典者今增易卹字以咸豐十年男女死難者數萬人皆荷優卹宜詳其人數案據也 八曰官師子目九舊志立表兼詳府職今刪改之以今制縣職官名爲子目并改名宦傳爲名宦事實 九曰選舉子目十一舊志亦爲表今改易之任子蔭襲亦登選之階也并附錄焉 十曰人物子目十二舊志子目甚多概稱曰傳今避傳之名卽以其人之品概

兆洛始爲兩縣合志而成於他人之手今參酌前後各志以  
類併刪期於體例之正統名之曰志卷首紀巡幸詳諸圖  
以下卷帙分十二類一曰輿地子目七舊志鄉都下所列

田畝移詳賦役其水利移詳營建二曰賦役子目九但詳  
國朝田賦前代苛弊盡刪不載舊志食貨并入於此三

曰營建子目九舊志以萬壽亭爲艤舟亭詳輿地類之古

蹟今移營建之首四曰禋祀子目三舊志以文廟詳學校

今改移廟祠之首又舊志先詳壇壝繼詳廟祠於祀典之前

後未符蓋文廟及今之關帝文昌廟皆列中祀而縣之社稷

壇乃係羣祀宜爲互易又廟祠之不在祀典者名曰里祀寺

人庶縣志自存體裁 國史可資採擇

一縣志之不宜有正史之名者食貨五行昉自漢書食貨乃綜天下之財物五行復與天文相發明縣所宜志之田賦物產祥異雖未嘗不在食貨五行之中而遽以大名稱之於禮爲僭於事亦泛故不如名爲賦役祥異之親切也至分別儒林循吏等傳尤爲謬妄蓋 本朝綜覈名實特重此二者 國史立傳必奏請奉 旨宣付史館始得與焉則儒林循吏直與 予謚無異顧謚或前代每有私稱傳則邑乘不容妄擬一武進縣之有志始於明萬曆間唐鶴徵至 國朝康熙間陳玉璣復輯之乾隆間董潮分輯武進陽湖兩縣志道光間李

則禋祀學校兵防官師選舉在所必識矣又推而至於人物  
則其品概著作亦所難略矣然揆厥本原不過備識各事各  
物所志者爲縣則關於其縣者無不詳蓋詳志之以爲史官  
採輯非可自居爲史也

一近世爲縣志者每多矯擬史裁爲表志傳各名類并僭竊史  
稱志有食貨五行傳立儒林循吏於是蕞爾一縣之志儼成  
煥乎全史之文以是爲志天下之縣多矣豈非一縣而爲一  
史乎竊謂大非志體也今故盡避表傳諸稱但以志爲總名  
分別綱目如遇名宦人物宜稱傳者名宦但曰事實人物則  
分名臣宦績等目官師選舉宜立表者則皆按時代詳記其

光緒武進陽湖縣志

凡例

一縣志之作原備 國史一統志通志府志採擇是以建立門類分別詳載不厭繁多然亦必有限制未便將閭里瑣事概行採錄

一志乘既有通志府志縣志之別則各有其體裁不可任一己之私見妄立名目亦不可因眾口之紛騰謬爲增減今輯縣志自當備詳縣之沿革規制上不可僭越下尤忌鄙俚

一志之作也原本正史之地理志由地理而條析之則山川疆域鄉里風俗皆宜詳矣賦役營建以類從矣因而推及政治

監

生

莊寶森

監

生

湯世儀

收掌

浙

江

候

補

從

九

品

劉其溥

繪圖

候

選

縣

丞

余文鉞

舉

人 余毓芬

前貴州候補知縣署仁懷縣知縣 洪用勦

廩 生 吳誦綸

中書銜前署崇明縣教諭試用訓導段紹襄

候選從九品楊鳳生

廩 生 薛紹元

附貢生莊善孫

廩 生 莊敬承

生 費勳藩

廩 生 孫紹甲